

直轄市、縣(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基本資料與收支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基金會名稱」分；縱項依「基金會家數」、「基本資料」、「年度總收入」及「年度總支出」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主事務所與分事務所工作人員：指基金會之主、分事務所聘任之工作人員。
 - (二) 附屬作業組織工作人員：指基金會為達成其創設目的而另設經營事業或營業行為之組織所聘任之工作人員。
 - (三) 專任：指有支薪，專門處理基金會或附屬作業組織事務之人員。
 - (四) 兼任：指由非專職或其他人員代為處理基金會或附屬作業組織事務之人員。
 - (五) 志工：指基金會或附屬作業組織未支付報酬，提供專案性或定期性協助之人員。
 - (六) 職稱為社工員(師、督導)：指專任於基金會或附屬作業組織事務之人員，職稱為社工員(師、督導)之人員。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決算書及員工名冊等有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